

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98年10月7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評估之目的，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，提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情形之專任教師，教師發展中心可依本要點進行輔導，至教師接受覆評為止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估未通過者，人事室應以密件通知所屬學院、系所主管，並將其在校評會所補充之資料副知教師發展中心。
- 第四條 教師發展中心寄送「教師發展自我分析表」給相關教師，可由教師自行填寫完畢後送回教師發展中心，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召集該學院、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，主動了解其問題，並適時提供教師發展建議。會後由所屬單位主管作成紀錄並於一個月內送教師發展中心備查。
- 第五條 教師發展中心得視個別記錄中之需求擬訂待辦事項，簽請校長核可後由各相關單位予以協助：
- (一)由教務處協助系所主管進行課程的協調，或教學成長相關的協助。
 - (二)在教師個人的意願下，由研發處協同院長尋求相關領域資深教師，予以研究方面的協助。
 - (三)由教師發展中心協助申請院系所外可能的支援及資源。
- 第六條 教師發展中心針對個案，得不定期對教師發展進行連絡、課堂錄影或晤談，以追蹤教學改善執行狀況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之執行，僅扮演協助教師的角色，參與個案之相關人員，均應遵守尊重及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師發展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